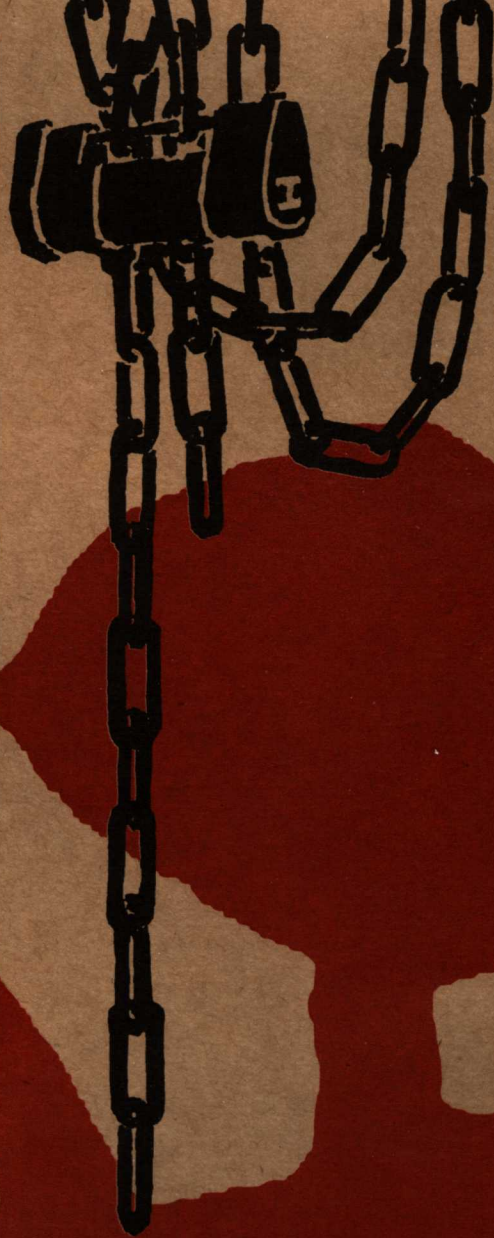


# 刑案汇览

三编

(一)



(清)

祝庆祺

鲍书芸

潘文舫

何维楷

编

北京古籍出版社

# 刑案汇览三编

(清) 祝庆祺 鲍书芸  
潘文舫 何维楷 编

北京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案汇览三编 / (清) 祝庆祺等编. —北京:  
北京古籍出版社, 2000  
ISBN 7-5300-0229-5

I. 刑… II. 祝… III. 案例—中国—清代  
IV. D929.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46373 号

刑 案 汇 览 三 编  
XING AN HUI LAN SAN BIAN  
(清) 祝庆祺 等编

\*

北京古籍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邮政编码: 100011

网 址: [www.bph.com.cn](http://www.bph.com.cn)

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总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通州区电子外文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32开本 98.25印张 (共4卷) 2300千字 (共4卷)

2004年4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套

ISBN 7-5300-0229-5/D·1

定价: 168.00元 (共4卷)

## 出版说明

中国是世界上最伟大的文明古国之一。每每提起中国丰富的文化史料，人们总会用“汗牛充栋”、“浩如烟海”之类的话语来形容。然而，相比较而言，关于法律案例类的史料典籍却显得凤毛麟角，而且，现存的相关史书中收录的案例也多半出自于民间传说、野史记载，编辑重点多半注重突出案情的诡怪陆离、法官侦破断案技术之高超卓绝。这些生动的案例汇编为我们了解古代司法状况提供了一个不可多得的视角。但是，历史的发展是立体的、多侧面的，还原历史面貌的必然途径是必须依赖和建立在最为科学、真实、准确的史料基础之上，在这一点上，官方史料所起的作用无疑是野史、传说所无可替代的。有清以前，古代官方司法档案都未保存下来，从此意义上讲，作为中国古代篇幅最大、涉及范围最广、分类最为详细的案例编纂类图书，由任职刑部两代老吏历时数十年精心编纂而成的《刑案汇览三编》所具备的史料价值是弥足珍贵的。

《刑案汇览三编》含《刑案汇览》及《续增刑案汇览》、《新增刑案汇览》三种。其中《刑案汇览》六十卷，《续增刑案汇览》十六卷，编辑者皆系祝庆祺、鲍书芸，收录1736年（乾隆元年）至1834年（道光十四年）的案例约5600余件，《新增刑案汇览》十六卷，编辑者潘文舫、徐谏荃，收录1842年（道光二十二年）至1885年（光绪十一年）的案例约300余件。合计共收录案例7600余件。

《刑案汇览》自其问世以后，便一直成为古今中外法学家

研究中国法制史的重要资料。近代著名法学家沈家本称赞该书的价值说：“《汇览》一书，固所以寻绎前人之成说以为要归，参考旧日之案情以为依据者也。”美国著名汉学家布迪、莫里斯称《刑案汇览》为“所有中文案例汇编中篇幅最大、内容也最为精良”的作品，并从中精心选出190个案例，译成英文，二人据此著成的《中华帝国的法律》一书成为国外学者研究中国古代法律的重要杰作。

为了进一步服务于我国法制现代化建设，整理和普及优秀的典籍著作，此次我社特出版简体横排本《刑案汇览三编》，以飨读者。由于此次出版着重突出典型性与趣味性的双重原则，更由于我们掌握的版本有限，各编中的“赦款章程”及少数不涉及具体案例的条款，此次出版做了适量删节，祈望读者谅解。

本书的标点者为史春风、杨剑利、王丽娟、张小也、陈晋文、王玲。

本书适用于各大中专院校法律专业师生、司法机构和相关研究机构及广大法律爱好者。

北京古籍出版社

二〇〇三年八月

# 序

张晋藩 林乾

谈及清代成文法的编纂及各项法律制度的完型，不能不说到乾隆朝所取得的成就。《清史稿·刑法志》称“高宗运际昌明，一代法制，多所裁定”，就是对这种成就的肯定。乾隆五年，正值而立之年的弘历颁行了由他亲自厘定的《大清律例》，从而为清初以来近百年的修律活动画上了句号。这部“一定不易之成法”（薛允升《读例存疑》“总论”）既是中国传统法典中最完备的集大成者，又是中国封建社会的最后一部刑法典。18年后，《大清会典》及其《则例》颁行，又为清代，也为中国封建社会的行政立法，树立了那个时代无法攀越的新高度。

然而，18世纪的中国，在盛世光环的笼罩下，又是盛极转衰的重要转折时期。人口的压力，城市手工业者的集体罢工——“叫歇”、数万十数万矿冶“佣工”的罢采；抗粮抗税抗官案的此伏彼起，以及下层社会的秘密结社，民间宗教的渗透；统治阵营中普遍蔓延的官商合流、金钱万能、商品拜物教以及由此而加剧的吏治腐败；裹挟欧风西雨的传教士的登陆中土，让统治者大感头痛的商欠案，以及中外法律的冲突的长现，等等，都在乾隆时代凸显出来。

在时代的激荡中，弘历没有听任法律处于无所作为的尴尬地位，他要让权力这个万能的附庸发挥无所不在的力量。他也没有固守儒家传统的“法约刑简”理念，而是着意发挥这个具

有国家强制力的工具的作用。最基本的对策就是增加例文。所谓“以万变不齐之情，欲御以万变不齐之例”（《清史稿·刑法志一》）。据统计，康熙初的旧例为 321 条，至康熙六十一年，新增例仅为 115 条，两项相加为 436 条。雍正三年的《大清律集解》，附例为 824 条，至乾隆五年的《大清律例》，例文为 1049 条，至乾隆三十三年增加到 1456 条，28 年间增长 407 条，年均增例 14.5 条。乾隆四十三年为 1508 条。乾隆六十年的例文数目不详，但推断当在 1600 条左右。又据同治九年例文 1892 条计（这是迄今所见的清代例文最高数字的记载），似乎可以说，在清朝入关后君临全国的 268 年间，扣除旧例，约有半数以上的例文是在乾隆六十年间制定的。

乾隆年间例文的大量增修，一方面是为了弥补律文的疏简，另一方面也是为了保证法操自上，严格限制法司的“自由裁量权”。因为律文是“万世之法”（袁枚《答金震方先生问律例书》，《小仓山房文集》卷十五），具有“有伦有要”、“若网在纲”的特点，但同时由于它疏阔、简略，难以涵盖情伪万端，以致许多案件不能据此审断。这就是例文“踵事弥增”，有不可遏止之势的根本原因（《读例存疑》序文）。

例文的大量增修，当时就引起不少诟病。学者袁枚讥之为“以死法待活人”，称“若必欲设数万条成例，待数万人行事而迎合之，是以死法待生人，而天下事付傀儡胥吏而有余”。由于没有大量例文的增修，遂使司法审判权潜移至各级法司，他们可以根据律文的不足“自由裁量”，这当然是“性矜明察”的乾隆皇帝所不允许的。他要求各级法司“不得稍存畸重畸轻之见”，尤其不允许有所“权度”（《清高宗实录》卷七—八）。但例文无论怎样增加，也不能适应“世情万变”的社会需要。而且，“吏胥专例”，对法条的解释权与其说是操之在上，不如说操之各级法司的胥吏之手。其客观效果似乎走向了反面，

“法欲密而转疏，义求明而反晦”（《读例存疑》序文）。

事实上，如果把清代的例理解为一种判例法，比起以往朝代，不足两千条的例文不可谓多。尤其是乾隆以后的百年间，例文增加并不多，而社会转型的匆匆步履已将法律滞后的现实推向极端。这期间，随着司法权的下移，大量的成案被称引比附，并大有代例而行的趋向。这是清代法律递嬗中又一大枢机。

本来，就单一的例、案而言是可以在一定条件下互为取代的。《刑法志》称“乾隆一朝纂修（例）八九次，而改变旧例及因案增设者为独多”。因为例带有“一时之事”、“因时制宜”的性质，由此它的删改增修就是不可避免的，而采案入例或以案破例是通常的两种形式。

就在乾隆增加例文以弥补律文不足的同时，就已出现了以案代例的倾向。他指出：“律例一书，原系提纲挈领，立为章程，俾刑名衙门有所遵守。至于情伪无穷，而律条有限，原有不能纤悉必到，全然赅括之，惟在司刑者体察案情，随时详酌，期于无枉无纵则可，不可以一人一事，而即欲顿改成法也。”但援引成案以代律例的情况仍无法禁止，以至于不得不修改“断罪引律令”的例文。本来，乾隆三年例规定：除正律正例而外，凡属成案未经通行、著为定例，一概严禁，毋得混行牵引，致罪有出入。如督抚办理案件，果有与旧案相合，可援为例者，许于本内声明，刑部详加查核，附请著为定例。仅仅过了五年，即乾隆八年，弘历删改请例，谕称：“司刑名者，倘引用律例，意为低昂，其弊亦不可不防。嗣后如有轻重失平、律例未协之案，仍听该督抚援引成案，刑部详加查核，将应准应驳之处，于疏内声明请旨”。（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八五二）本来，《大清律例集解·凡例》有“成案与律例相为表里，虽未经通行之案，不准引用，然其衡情断狱，立议折



中，颇增学识”的规定，因此成案中的通行，与条例、则例实质相同，具有法律效力（《清国行政法》，（日）织田万，上海广智书局印本，43页）。

到了嘉庆时期，以案代例的情况已经十分普遍，尽管皇帝三令五申，“迭奉明谕”，“遵例不遵案”（《包世臣全集·齐民四术·刑一》，黄山书社1997年版，372页），但“引案附例，上下其手”的情况仍司空见惯。甚至习幕的刑名师爷，皆从熟悉成案入手，而不读律例（张廷襄《入幕须知·赘言十则》），这也是乾隆后期尤其是嘉道时期刑案之类书籍大量出现的重要原因。

在《刑案汇览》问世前后，已有几十种这种书籍行世。比较重要的有《刑部说帖》（有嘉庆十六年、道光五年、十一年、十三年、十四年等多种版本，计186卷、册）、《秋审比较条款》（乾隆四十九年本）、《驳案新编》（乾隆四十六年全士潮等刊印本）、《成案备考》（嘉庆十三年沈廷瑛原刻本）、《成案质疑》（洪弘等辑，80册，乾隆十一年刊本）、《成案续编》（乾隆二十年刊本、19册）、《成案续编二刻》（乾隆二十八年刊本、10册）、《刑部比照加减成案》（32卷，许捷等辑，道光十四年刊本）、李馥堂辑《两歧成案新编》（2卷，道光十三年刊本）、《加减成案新编》，等等。

在清中后期相继刊行的刑案之类汇编中，由鲍书芸参订、祝庆祺辑成的《刑案汇览》一书，以其资料源自档案、内容精良、案件收录多、时间跨度长而备受推重。按照鲍书芸所说，此书“胪陈案以为依据，征说帖以为要归，一切谨按通行，无不备具”。（《刑案汇览序》）这大体概括了构成本书的主要案源及内容，即主要辑入的是说帖、通行、成案。

清朝的刑部有“直省刑名总汇”之称，是六部中职官最多的一部（407人），所属有直隶、奉天等17个清吏司及律

例馆、督捕司、提牢厅、减等处等下属机构。“说帖”属于刑部档案的一种，通俗而言，它类似于中央三法司对地方呈报的重罪案件（清代案件审断采取分级管辖）所拟的意见书。刑部对它的定义是，“三法司会议往来札商及刑部堂司酌定准驳各案”（《刑部说帖各省通行成案摘要抄存》凡例），案件无论准、驳，皆须由律例馆抄录存查。其主要用途有二：一是大修律例时作重要参考，其中的一部分纂入为例；二是未经著为定例的部分，存馆备查。由于“说帖非颁行者可比，不可遽作成案声叙，引以辩驳也”。（《刑部说帖抄存》凡例）就是说“说帖”不能在审断案件时引用比附判决。

“说帖”的产生是这样的。全国各直省刑名案件题、咨到部（据道光时江西道御史奏称，每年各省题、咨案件，“约有数万”，见《刑案汇览》“讲读律令”2页下），按省区分由各司复核原审。各司在审核该管地区题、咨案件后拟具说帖，呈刑部会堂，以求准驳。若刑部会堂认为该案“例无专条，情节疑似”，即将各司拟定的说帖批交律例馆覆核。律例馆对该案核查后，再拟具说帖，呈交刑部会堂酌夺，再行交司照办。所有这些说帖的原件皆装订成册，归入刑部档案。鲍书芸看到的刑部说帖始自乾隆四十九年，至编辑《刑案汇览》时已逾五十年，因此保存在刑部的说帖“愈积愈多”，“其中有今昔情形不同及初无定例后有专条者，有案情重叠并先后所论不同者”，这些说帖按年汇册，但没有分门别类，难以检阅。鲍书芸编辑《刑案汇览》一书时，做了大量工作，将“说帖与现行条例，逐加详核，析异归同，删繁就简”，共计集入乾隆四十九年至道光十三年间的说帖达二千八百余件，约占《刑案汇览》全书的十分之四。

比较而言，“通行”具有较强的法律效力。刑部对它的解释是：“各直隶省通行，系律例内所未备载，或因时制宜，或

随地立法，或钦奉谕旨，或奏定章程，均宜遵照办理者也。”乾隆九年对“通行”颁行于各直省地方，有一套比较严格的规定（《大清会典事例》卷852）。它的时效性甚至要比“例”强，即“倘遇案仍引用旧例，必犯部驳”。（《刑部说帖抄存》凡例）这说明它是地方法司办案时必须参考的法律依据，对地方刑司有法律约束力。这也是它与“说帖”的显著区别。与“说帖”相同的是，“通行”中的一部分也在律例馆修例时作为新例编入《大清律例》中（这部分《刑案汇览》没有收入）。而未编入刑法典的“通行”因为对全国具有指导意义，因而也在一段时间将其编辑成册，作为判案的依据。如自乾隆元年至嘉庆十四年的通行即由江苏臬司刊印。收入《刑案汇览》这一时期的通行即来自江苏通行刊本。嘉庆十五年以后编入《刑案汇览》的通行则直接“照刑部原稿汇录”。总计集入《刑案汇览》的通行达六百余件。

辑入《刑案汇览》的另一主体部分是“成案”。如前所述，成案在律例不相吻合的条件下被赋予法律效力，因此在断案引征时有法理依据。这也是清人极为重视成案的原因。清末名幕张廷骧说：“律例如古方本草，办案如临症行医。徒读律（例）而不知办案，恐死于句下，未能通用。”（《入幕须知·赘言十则》）强调一个出色的刑名师爷必须熟悉成案。成案的作用“非第为引证比附之取资也”，有时可以认为是“用刑之圭臬也”（《驳案新编》卷首）。道光十三年李逢辰辑写的《比引成案新编》序中即说：“成案与律例相为表里，虽未经通行之案不准混行牵引，然衡情断狱，律无正条，准援他律例比附。”

“成案”作为判例的一种，是指比照判决之案，《刑案汇览》“凡例”解释曰：“成案俱系例无专条、援引比附、加减定拟之案。”因此整理、编辑成案的工作就显得格外重要。据鲍书芸称，这些成案曾于道光三年进行一次详细的核查，当时按

各司底簿逐细检查，自嘉庆十八年起至道光三年止得 1900 余案。编辑《刑案汇览》时，将其中“定有专例各案”予以删除后，集入《刑案汇览》的共 1400 余件。由于成案辞语简略，编入《刑案汇览》时，“悉照清查时原底集录，并无增损”，这不但使我们了解比附判决的结果，而且详细掌握了其过程。成案在《刑案汇览》全书中约占百分之二十五。

《刑案汇览》刊行后，祝庆祺又辑《续增刑案汇览》16 卷，所辑说帖、成案、通行等案计 1670 多件，收案时间接续前书。分类方法仍按前书，即按照《大清律例》的名例、吏、户、礼、兵、刑、工诸律，进行分组编纂。其后，又有潘文舫等所辑《新增刑案汇览》16 卷，辑入道光二十二年至光绪十一年间经由中央司法机关审理的刑案 291 件。

以上三种《汇览》，除各有单行刊本外，有几个合刊版本，较好的是光绪十九年上海鸿文书局版。此外，又有光绪十四年上海图书集成局仿袖珍版，以及台湾成文出版社据上海仿袖珍版的影印本。

《刑案汇览》合刊本，共收案例 7600 多件，大体反映了清中后期法律制度尤其是司法审判制度的嬗变，对以案代例的变化也有相当反映，因此历来为治法史者所重。早在 1961 年，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的两位著名汉学家德克·布迪（Derk Bodde）和克拉伦斯·莫里斯（Clarence Morris），在为该校法学院开设的中国法律思想课程上，即主要以《刑案汇览》中的案例作为课堂讨论的材料。后来他们以此为主干，著写了 Law In Imperial China 一书，这部由哈佛大学出版社出版的著作，是西方学者研究中国传统法律的杰作之一，其中译本《中华帝国的法律》由法史学专家朱勇先生译出，并由江苏人民出版社列入《海外中国研究丛书》于 1995 年出版。

遗憾的是，《刑案汇览》一直没有整理标点本，加之几个

刊本雕印极少，这无疑影响对它的广泛利用。这次北京古籍出版社据成文出版社影印本加以标点整理出版，实在是嘉惠士林的一件事，尤其是治法史者的一大福音。

二〇〇三年十月

于中国政法大学

# 刑案汇览三编总目

刑案汇览序 (1)

刑案汇览凡例 (2)

刑案汇览卷一 (5)

## 赎刑

纳赎流罪银数比照总徒办理 (5) 官员犯徒止准赎罪不准纳赎 (5)

官犯拟徒援减杖罪准其纳赎 (6) 监生犯满杖应斥革毋庸责打 (6)

殴死人命减流之犯呈请赎罪 (7)

## 应议者犯罪

宗室负欠逞凶行殴酌加枷责 (7) 监禁已革宗室呈恳暂行出监 (9)

宗室金配之女恳请扶柩回京 (10) 宗室犯死罪例应革去宗室 (10)

移住宗室私自回京探母 (10) 宗室私自逃赴广东求亲告借 (11) 宗室等将旗员拉家凶殴讹诈 (11)

## 职官有犯

知县办赈革审开复原官议处 (13) 考取笔帖式犯杖八十准纳赎 (13)

护军充当笔帖式仍照护军办 (14)

## 犯罪免发遣

旗人恐吓亲属财物应销档 (14) 旗员行同无赖讹诈诬告拟遣 (15)

旗人致死胞弟专案具题 (15) 已销档未入籍有犯应照民人 (15) 旗

人发遣改发释回复被呈送 (16) 黑龙江台站丁犯罪照民人例 (16)

奉天驿站台丁犯罪发遣驻防 (17) 屯居汉军包衣俱归州县管理 (17)

包衣旗人逃走毋庸销档 (19) 包衣旗人初犯窃免刺免销档 (19) 旗

人夫妻销档其女仍附旗籍 (20) 旗人初犯行窃未得财亦销档 (20)

旗人发掘祖坟子孙一并销档 (20) 发遣旗人逃走销档改为民遣 (21)

逃旗之妻情愿在旗侍养看墓 (21) 宗室逃走缉拿由宗人府会议 (22)

### 无官犯罪

未入学时犯赌并丁忧官扰害 (22)

### 流囚家属

呈送家奴发遣妻子一并发配 (23) 当差旗人在配生子准入丁册 (24)

销档以后所生子女以民人论 (25) 在配犯属并所生子分别释回 (25)

遣配娶妻无罪妇女准其携带 (26) 遣妇配给遣犯为妻不准随带 (27)

随配旗人之妻夫故无依改嫁 (27) 蒙古金妻发遣妻因患病未解 (28)

### 常赦所不原

触犯拟军脱逃遇赦准其查询 (28) 触犯改发新疆应查赦款章程 (29)

遇赦不愿领回后又具呈请释 (30) 触犯未经遇赦犯亲呈恳释回 (31)

逃回省亲被获其父呈请免遣 (32) 甫经发配误闻赦典不准请释 (32)

偶致触犯闻丧哀痛随时呈办 (33) 发遣到配闻母病故逃回被获 (34)

脱逃自首亲故仍查有无哀痛 (34) 脱逃非因亲丧遇赦仍应调发 (35)

屡犯并未送官闻丧哀痛准释 (36) 两次呈送发遣闻丧哀痛不准 (37)

书吏侵蚀钱粮拟斩援免监追 (37)

## 刑案汇览卷二 (39)

### 犯罪存留养亲

放銃误毙功尊改缓后请留养 (39) 误杀胞伯孀妇独子补请留养 (39)

殴死总尊不准随本声请留养 (40) 叠殴功兄致毙斩候改缓留养 (41)

服制改缓斩犯亲老有兄残废 (41) 误伤父母拟斩改缓后请留养 (42)

误伤父母拟斩随案声请承祧 (44) 殴死胞兄未便随本声请留养 (45)

嫁母侍养无人准存留养亲 (46) 父母老疾有一于此均准留养 (46)

孀妇独子妇已再醮不准留养 (47) 守节已届二十年独子留养 (47)

互扭落河缓决不准随本留养 (48) 死非拒捕之贼不准随本留养 (48)

因斗失跌淹毙不准随本留养 (49) 斗殴误杀旁人拟绞随本留养 (49)

误杀其人功服亲应随本留养 (49) 误杀情轻随本行查亲老准留 (50)

殴妻致死随本行查亲老准留 (51) 妻系被推跌毙不得随案留养 (51)

妻止私逃欲嫁不得随本承祀 (51) 妻止扑打未伤不准随本承祀 (52)

死者虽系假差不准随本留养 (52) 捉奸亲属故杀不准随本留养 (52)

- 亲属捉奸杀非有心随本留养 (53) 捏结留养官吏亲族分别严惩 (54)  
 留养亲属应视远近分别提讯 (55) 尚未秋审旋即查明捏报留养 (56)  
 业已枷责留养亲故毋庸置议 (56) 甫请留养犯亲病故不准留养 (57)  
 救父情切减流留养枷号日期 (58) 殴死外姻尊长情轻者准留养 (58)  
 殴死妻准承祀此外一概不准 (59) 殴妻致死减流之犯准其承祀 (60)  
 异姓义子杀妻准其归宗承祀 (60) 兄弟夭亡生母无子归宗留养 (61)  
 乞养异姓之子亲老不准留养 (62) 听从殴死降服胞兄归宗留养 (63)  
 先经继子后又生子分别留养 (64) 弟兄死罪虽不同案情轻重准留 (64)  
 弟兄发冢减徒情轻之犯留养 (65) 弟兄谋杀女婿加功绞犯准留 (65)  
 弟兄夺犯杀差酌留一人养亲 (66) 弟兄聚众结拜酌留一人养亲 (66)  
 蒙古偷马弟兄犯遣酌留一人 (67) 兄因犯罪在逃其弟未便留养 (67)  
 弟兄共犯强盗不准存留养亲 (68) 弟兄共犯死罪准留一人养亲 (69)

### 刑案汇览卷三 (70)

#### 犯罪存留养亲

- 王府包衣应发乌喇亲疾准留 (70) 回民结伙持械共殴拟军留养 (70)  
 科场舞弊亲老准其留养 (71) 听从夺犯伤差亲老准其留养 (71) 控  
 出怀疑尸遭熏检准其留养 (72) 诬借抢夺复又拒捕应准留养 (72)  
 诬告应视所诬情罪分别留养 (73) 被诬不准留养诬者亦不准留 (73)  
 竹銃伤人情重之案不准留养 (75) 叛逆缘坐母虽成笄不准留养 (75)  
 捕役诬良为窃拷打不准留养 (76) 偷窃红椿以内树木不准留养 (76)  
 谋故杀人情实无疑不准留养 (76) 监候待质逸犯准留者准查办 (76)  
 监候待质首从未定限满再办 (77) 死虽有弟尚未成丁不准留养 (78)  
 死虽独子平日不孝凶犯准留 (79) 被杀之家次丁出继不能归宗 (79)  
 死系独子不论其亲是否老疾 (80) 死罪缓决减流不查被杀之家 (81)  
 例应承祀犯弟病故在后亦准 (82) 定案之后不准过继再请留养 (82)  
 犯亲劳损能否治症查明留养 (83) 犯母痲瘫父虽未老准其留养 (83)  
 羊角疯尚可谋生未便以疾论 (84) 弟銃毙棍徒兄成笄亲老准留 (84)  
 有弟兄为僧道不得以独子论 (85) 军流等犯到配脱逃不准留养 (85)  
 捏奸污蔑情实改缓应准留养 (87) 调奸酿命情实改缓再行声请 (87)  
 情实人犯亲老丁单妻请核办 (88) 绞犯越狱典史拟徒亲老留养 (89)



发遣官犯亲老奏明准其留养 (89)

工乐户及妇人犯罪

妇女犯罪分别实发监禁年限 (90) 妇女两犯逼诱卖奸酌量监禁 (94)

徒流人又犯罪

二次犯窃从重拟徒脱逃复窃 (94) 逃徒复窃贼未满贯毋庸刺字 (95)

但系因窃拟徒复犯即应拟流 (96) 行窃拒捕拟徒与因窃拟徒同 (96)

杖罪加等拟徒之贼在逃复窃 (97) 因窃拟徒脱逃复犯亲属相盗 (97)

亲属相盗拟徒复窃计次科罪 (98) 命案减徒两次脱逃犯窃 (98) 亲

属相盗拟徒复两次犯窃 (98) 因窃拟徒在配脱逃抢夺逾贯 (99) 逃

徒犯徒系属自首通前接算 (99) 平常遣犯故杀幼孩仍拟斩候 (100)

徒配成废复窃准赎后犯之罪 (100) 逃流复窃应视原犯案情科断

(101) 免并计后三犯拟遣脱逃复窃 (102) 赦后犯窃拟流在逃复窃

逾贯 (103) 逃流复窃拟军毋庸重刺事由 (103) 遣犯教诱遣犯在配

行窃 (104) 免死盗犯平常遣犯行窃 (104) 遣犯在配犯窃复犯盗牛

宰杀 (105) 民人偷窃蒙古拟遣在配复窃 (105) 积匪拟军在配脱逃

独窃六次 (105) 积匪加等仍发烟瘴复又滋事 (106) 积匪拟军解配

中途脱逃复窃 (106) 拟军贼犯援赦减徒在逃复窃 (107) 拟流复窃

改发极边脱逃复窃 (108) 黑龙江旗人发驻防再犯销档 (109) 军犯

在监停遣复犯讹诈得赃 (109) 流犯在配后犯徒罪应行拘役 (109)

民人拟遣在配不安本分加枷 (110)

## 刑案汇览卷四 (112)

老小废疾收赎

年幼杀人例案未符究有可原 (112) 死者毆近戏谑并无逞凶欺侮

(113) 死者轻薄其母并无欺凌情状 (113) 寻常争斗既无急情又非

欺凌 (114) 理直向扭并未毆打不为逞凶 (115) 死先追毆因恐放水

并非理曲 (115) 被长欺侮死系双誓未便声请 (116) 被长欺侮死在

限外未便累减 (116) 衅起戏耍恃长欺幼准其声请 (117) 死虽老人

妇女恃长欺侮准减 (117) 衅起索欠被扭吓毆适毙准减 (118) 六岁

致毙九岁题请免罪 (118) 七岁误毙幼孩致父忿急自尽 (119) 八十

老人犯该斩绞俱准收赎 (119) 八十岁犯谋杀脱逃三年就获 (120)